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約僱人員(技術類職務代理人)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

壹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代理技士資格：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

(一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(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尤佳)。

(二)高中(職)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(請附相關證明，如勞保加保證明、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..等)。

二、代理技佐資格：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

(一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(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尤佳)。

(二)高中(職)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(請附相關證明，如勞保加保證明、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..等)。

三、具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尤佳。

四、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第 1 項之規定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。

五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六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。

貳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，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參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汽車駕駛人執照與技工執照考驗、核發。

二、車輛檢驗、發照登記及審核。

三、駕訓班管理事項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地址：

現缺 2 名(技士職代 1 名，280 薪點/技佐職代 1 名，250 薪點)(花蓮監理站【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】)

伍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檢附資料：1.履歷表(含相片、自傳)。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3.最高畢業學歷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4.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影本(無則免附)。(上述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排列裝訂)

二、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(含)前以「掛號郵寄」至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(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人事室)詹小姐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花蓮站技術類職代」(本甄試將於花蓮監理站舉行)；親送履歷者請至本所 A 棟 4 樓收文處蓋收文章後，送交人事室詹小姐。本甄試收件資料以「郵戳」或「本所收文章戳」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通知甄試及退件。

三、月支報酬：技士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 6,932 元(280 薪點)，技佐 3 萬 3,050 元(250 薪點)，代理期限為考試人員報到日前 1 日止或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前 1 日止(按原職務個別情形)，本類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僱用期限屆滿即行解僱，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四、退休公務員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支領退休俸之軍官、士官人員，會生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俸)之情事，請先行衡量再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退休審定函影本)郵遞掛號報名。

五、以總成績高低，除正取 1 名外，得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，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；若錄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本甄試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 1 年內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本次甄試職代期限屆滿離職，且在職期間表現優良人員，經該單位主管核可後，得列入該單位優先備取名單；僱用期間如有違反契約書相關規定者，將不再續僱。本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一經表示放棄即改列最後遞補順位，第二次放棄即不再保留錄取資格。

六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一經發現移送司法機關查辦；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七、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。

八、連絡電話：(02)26884366 分機 869 詹小姐，傳真電話：(02)26882529。